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C03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2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说明：(1)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2)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万元。

**问题 1. 关于业务与技术**

发行人在二轮问询回复中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除南通建工光伏电池高纯洁净供气系统工程项目以外的多项工程业务内容。

请发行人：(1) 进一步说明公司在南通建工项目中除少部分向苏州管通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外包以外，其余主要施工业务的承担主体，是否由公司员工参与施工，说明相关劳务支出在财务报表中的体现，说明与之相关的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情况；(2) 说明并扼要披露公司与其他 LNG 气化站、大宗气体供气管道、高纯洁净供气系统工程相关的具体业务模式、会计处理，说明在其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及涉及的其他业务主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公司在南通建工项目中除少部分向苏州管通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外包以外，其余主要施工业务的承担主体，是否由公司员工参与施工，说明相关劳务支出在财务报表中的体现，说明与之相关的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情况

(一) 进一步说明公司在南通建工项目中除少部分向苏州管通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外包以外，其余主要施工业务的承担主体，是否由公司员工参与施工

公司在南通建工项目中，除特气系统管道安装、化学品系统管道安装等工作向苏州管通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外包以外，其余施工业务的承担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南研究所，均由华南研究所员工参与完成。公司为南通建工项目组建了六个人的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经理 1 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及进度把控，同时负责设备及材料部件选型采购；现场经理 1 人，主要负责管控管道安装和设备安装进度，以及焊接安装的品质把控；设备工程师 1 人，主要负责设备监制、设备细节把关、设备调试；设计工程师 1 人，负责设备和管道安装工艺流程图、现场施工图等；质量工程师 1 人，主要负责设备和管道安装质量管控；其他项目人员 1 人，负责现场支持及文件资料等工作。

(二) 说明相关劳务支出在财务报表中的体现，以及与之相关的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劳务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如下：将提供工程服务时发生的劳务支出在工程施工科目归集，借记“存货-工程施工”，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等；在项目完工后，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工程项目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借记“应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工程项目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南通建工项目相关劳务支出在财务报表中的体现，以及与之相关的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情况如下列示：

| 业务内容                   | 会计科目    | 2017 年 |      | 2018 年 |       | 合计    |       |
|------------------------|---------|--------|------|--------|-------|-------|-------|
|                        |         | 借方     | 贷方   | 借方     | 贷方    | 借方    | 贷方    |
| 核算工程服务时发生的<br>公司员工劳务支出 | 存货-工程施工 | 6.78   |      | 77.95  |       | 84.7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6.78 |        | 77.95 |       | 84.73 |

| 业务内容             | 会计科目    | 2017年 |    | 2018年  |        | 合计     |        |
|------------------|---------|-------|----|--------|--------|--------|--------|
|                  |         | 借方    | 贷方 | 借方     | 贷方     | 借方     | 贷方     |
| 核算工程服务时发生的外包劳务支出 | 存货-工程施工 |       |    | 341.88 |        | 341.88 |        |
|                  | 应付账款    |       |    |        | 341.88 |        | 341.88 |
| 项目完工时结转工程项目成本    | 主营业务成本  |       |    | 426.61 |        | 426.61 |        |
|                  | 存货-工程施工 |       |    |        | 426.61 |        | 426.61 |

二、说明并扼要披露公司与其他 LNG 气化站、大宗气体供气管道、高纯净供气系统工程相关的具体业务模式、会计处理，说明在其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及涉及的其他业务主体情况

(一) 说明并扼要披露公司与其他 LNG 气化站、大宗气体供气管道、高纯净供气系统工程相关的具体业务模式、会计处理

公司与其他 LNG 气化站、大宗气体供气管道、高纯净供气系统工程相关的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标网站、潜在客户走访及交流、老客户介绍等方式了解到相关项目信息后，与潜在客户展开洽谈，了解其需求，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项目方案设计，并根据设计方案核算材料设备成本、施工安装成本、检测调试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等，估算采购周期、设备交付及施工安装周期等，组织投标或报价，在中标或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签署工程项目合同。

### 2、采购模式

公司工程业务的采购模式主要为以销定采，除了通用的零部件会进行常规备货，以及汽化器、撬装装置等设备由公司自主生产外，公司主要根据工程项目合同来确定具体采购内容，包括储罐、管材管道、管件、阀门、气瓶柜、气体分配盒等。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及技术要求，针对性的选择不同品牌、不同规格型号、不同性能的材料设备进行采购，材料设备的选型采购是公司工程业务的核心内容之一。

###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工程项目合同来全面组织工程项目的实施，包括具体方案设计、材料设备的选型采购、汽化器与撬装装置的生产、

设备安装、管道安装、管道内壁处理、调试检测等。公司视工程项目安装施工周期及人手配置的具体情况，对部分工程项目，公司会将其中涉及的管道焊接、管道架设安装、设备安装等工作进行外包，公司则负责方案设计、材料设备的选型采购、汽化器与撬装装置的生产、管道内壁处理、整体调试检测等核心环节，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按时如期完成工程项目。

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工程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将提供工程服务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外包支出等成本在工程施工归集，借记“存货-工程施工”，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等；在工程项目完工后，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工程项目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借记“应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工程项目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工程施工”；并针对合同有约定质保期的工程项目根据当期确认的工程服务收入计提产品售后质量保证费，借记“销售费用-其他-售后质量保证费”，贷记“预计负债”；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发生为客户提供免费的维护服务支出时，按照实际质保费支出内容及金额借记“预计负债”，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存货”、“银行存款”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以及“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0、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对上述楷体加粗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说明公司在其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及涉及的其他业务主体情况

公司在其他 LNG 气化站、大宗气体供气管道、高纯洁净供气系统工程业务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包括方案设计、材料设备选型采购、汽化器与撬装装置的生产、管道焊接、管道设备安装、管道内壁处理、检测调试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会结合工程项目安装施工周期、公司人手配置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对部分工程项目中的管道焊接、管道设备安装等非核心环节进行外包，其余的方案设计、材料设备选型采购、汽化器与撬装装置的生产、管道内壁处理、整体调试检测等关键环节，仍由公司负责完成。

上述工程业务中，涉及的其他业务主体主要是外包供应商，包括苏州管通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必朗燃气系统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无锡拓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同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上述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外包供应商名称          | 基本情况                                                                                                       | 承担主要工作内容                 |
|------------------|------------------------------------------------------------------------------------------------------------|--------------------------|
| 苏州管通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 成立于2012年2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仪器仪表、低温冷却设备、绝热容器、管道、阀门、超纯气体输送系统设备、空温式汽化器、钢瓶、液体输送系统设备、气体调压系统设备的销售与安装”等         | 特气系统管道安装、化学品系统管道安装、设备安装等 |
| 上海必朗燃气系统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成立于2006年2月，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燃气系统设备、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及销售”等                                                   | 车间管道设备安装等                |
| 无锡拓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于2009年5月，注册资本88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管道安装、机电安装工程”等                                                                  | 设备部件安装、功能调试等             |
| 宁波同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于2015年8月，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等                                                                | 设备安装、管道安装等               |
|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成立于2004年9月，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压力容器(高压容器A1级,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A2级)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压力管道(GA1乙级、GB1、GB2(2)级,GC1级,GD1级)安装”等 | 管道及设备安装                  |

###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申报会计师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南通建工项目团队人员，进一步了解南通建工项目的相关情况；(2) 查阅发行人南通建工项目及其他工程业务的会计处理相关资料；(3) 访谈发行人负责工程类业务的相关人员，了解相关业务模式、业务流程；(4) 查阅了发行人工程类业务外包供应商的明细及相关合同并网络检索外包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在南通建工项目中除部分工作向苏州管通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外包以外，其余施工业务的承担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南研究所，均由华南研究所员工参与完成；相关劳务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他 LNG 气化站、大宗气体供气管道、高纯洁净供气系统工程相关的具体业务模式、会计处理，且已充分说明发行人在其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及涉及的其他业务主体情况。

## 问题 2. 关于江西华特

申报材料披露，“公司特种气体在半导体领域的收入分别为 22,877.91 万元、23,126.43 万元和 23,388.12 万元，增速相对较慢，增长停滞”，“公司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7 年即开始启动在子公司江西华特和联合化工的产能扩建工作，但由于申报的产品生产种类较多，相关生产资质的获取进度较慢，产能无法得到快速增长”。

请发行人：（1）概括说明江西华特和联合化工的基础设施建设进展，详细说明产能扩建工作进展，说明计划扩产的产品型号、新增产能、申报时间、至今未申报成功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解决的新产能申报障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并判断是否需要就以上事项提示相关风险；（2）结合江西华特当前取得的产品生产许可，说明公司预计 2019 年 5 月及以后实现 2,777 万元特种气体销售收入是否符合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设备工程业务增长情况说明公司预计江西华特全年实现 6,762 万元设备工程销售收入是否符合实际情况，说明对江西华特业绩的预计依据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概括说明江西华特和联合化工的基础设施建设进展，详细说明产能扩建工作进展，说明计划扩产的产品型号、新增产能、申报时间、至今未申报成功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解决的新产能申报障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并判断是否需要就以上事项提示相关风险

#### （一）江西华特基础设施建设进展、产能扩建工作进展相关情况

江西华特于 2015 年取得位于江西省永修县星火工业园的土地，开始建设办公楼及车间。目前，生产车间以及办公楼已建设完成，相关基础设施已建设完毕。

江西华特的产能扩建工作具体进展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内容                 |
|----|-------------|--------------------|
| 1  | 2016年       | 取得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        |
| 2  | 2017年       | 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        |
| 3  | 2017年、2018年 | 生产车间建设完成           |
| 4  | 2017年、2018年 | 购置、建设生产设备，进行调试、试生产 |
| 5  | 2017年、2018年 | 消防部门验收             |
| 6  | 2019年1月     | 环保部门验收             |
| 7  | 2019年1月     | 完成《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 8  | 2019年4月     | 取得生产许可             |
| 9  | 2019年7月     | 取得充装许可             |

江西华特进行产能扩建涉及的主要产品及相应新增产能、申报时间等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新增产能   | 申报时间    | 是否已取得生产许可 | 取得生产许可时间 |
|--------|--------|---------|-----------|----------|
| 高纯六氟乙烷 | 100吨/年 | 2019年1月 | 是         | 2019年4月  |
| 高纯八氟丙烷 | 100吨/年 | 2019年1月 | 是         | 2019年4月  |
| 高纯一氟甲烷 | 100吨/年 | 2019年1月 | 是         | 2019年4月  |
| 高纯四氟化硅 | 100吨/年 | 2019年1月 | 是         | 2019年4月  |

江西华特于2019年7月取得以下特种气体产品的充装许可：

| 产品名称  | 新增产能(注) | 申报时间    | 是否已取得充装许可 | 预计取得充装许可时间 |
|-------|---------|---------|-----------|------------|
| 六氟乙烷  | 不适用     | 2019年1月 | 是         | 2019年7月    |
| 八氟丙烷  | 不适用     | 2019年1月 | 是         | 2019年7月    |
| 一氟甲烷  | 不适用     | 2019年1月 | 是         | 2019年7月    |
| 四氟化硅  | 不适用     | 2019年1月 | 是         | 2019年7月    |
| 一氧化二氮 | 不适用     | 2019年1月 | 是         | 2019年7月    |
| 硅烷    | 不适用     | 2019年1月 | 是         | 2019年7月    |
| 混合气   | 不适用     | 2019年1月 | 是         | 2019年7月    |

注：充装许可不涉及产能。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江西华特已取得高纯六氟乙烷等产品的生产许可、充装许可。除此以外，江西华特不存在其他已申报但未申报成功的产品，不存在无法解决的新产能申报障碍。江西华特就上述产品的生产，已取得产品生产的前置审批程序及生产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环保部门的环评

批复和验收，消防部门验收、安监部门验收，并取得安监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

江西华特新增上述产能后，将有效解决华特股份原氟碳类产能饱和情况。公司将根据预计订单情况，将部分原在华特股份纯化生产的产品六氟乙烷、八氟丙烷等产品改由江西华特纯化生产，而华特股份原有生产设备将可纯化生产 2019 年新增的八氟环丁烷等产品订单。

## （二）联合化工基础设施建设进展、产能扩建工作进展相关情况

联合化工的产能扩建是在其原有车间原有设备基础上进行技改，不涉及新的基础设施建设。

联合化工原定位是为华特股份生产提供氟碳类原材料，2016 年，其产能是生产纯度较低（纯度不高于 99.99%）的四氟化碳 200 吨、八氟丙烷 45 吨、八氟环丁烷 20 吨和六氟乙烷 6 吨，并具备相应生产许可和充装许可。由于其作为原料生产产能小，规模不经济，为此自 2017 年起，公司对联合化工原有设备进行纯化技术改造，提高其生产的产品纯度，同时对其原有气瓶处理作技术升级，目标是使联合化工可直接生产面对电子产业终端客户的高纯氟碳类产品。联合化工的技术升级进展具体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内容                             |
|----|---------|--------------------------------|
| 1  | 2017年   | 对原有设备进行纯化技术改造、对原有气瓶处理作技术升级     |
| 2  | 2018年   | 纯化技改完成                         |
| 3  | 2019年1月 | 聘请安全评审机构就纯化技术升级并更换生产许可事项进行安全评价 |
| 4  | 2019年5月 | 取得《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 5  | 2019年6月 | 取得生产许可                         |

联合化工进行产能扩建涉及的主要产品及相应新增产能、申报时间等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新增纯化产能  | 申报时间       | 是否已取得生产许可 | 取得生产许可时间   |
|---------|---------|------------|-----------|------------|
| 高纯四氟化碳  | 200 吨/年 | 2019 年 1 月 | 是         | 2019 年 6 月 |
| 高纯八氟丙烷  | 45 吨/年  | 2019 年 1 月 | 是         | 2019 年 6 月 |
| 高纯八氟环丁烷 | 20 吨/年  | 2019 年 1 月 | 是         | 2019 年 6 月 |
| 高纯六氟乙烷  | 6 吨/年   | 2019 年 1 月 | 是         | 2019 年 6 月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联合化工已取得上述产品的生产许可，除上述产



品外，不存在其他已申报但未申报成功的产品，不存在无法解决的新产能申报障碍。联合化工 2018 年对原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纯化生产高纯四氟化碳，不涉及新增设备以及新增污染排放物，无需重新取得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此外，联合化工已按规定完成安全评价报告，并取得湖南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

联合化工新增上述产能后，将有效解决华特股份原氟碳类产能饱和情况。公司将根据预计订单情况在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优化配置产能分配。

### **（三）针对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

江西华特和联合化工已就新增产品和新增产能取得相应的生产许可和充装许可，不存在无法解决的新产能申报障碍的风险。上述新增产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产能饱和的情况，但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未来取得新产品或新增产能的生产资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产能无法满足新增订单的风险，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补充披露风险如下：

#### **（七）产能不足导致业绩增长停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氟碳类产品的产能已趋饱和。公司子公司江西华特和联合化工已取得新增产品和新增产能的生产许可和充装许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目前产能饱和的情形。但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公司未来可能由于无法取得新产品或新增产能的生产资质导致产能不能满足新增订单，从而使公司业绩增长停滞的风险。

二、结合江西华特当前取得的产品生产许可，说明公司预计 2019 年 5 月及以后实现 2,777 万元特种气体销售收入是否符合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设备工程业务增长情况说明公司预计江西华特全年实现 6,762 万元设备工程销售收入是否符合实际情况，说明对江西华特业绩的预计依据是否合理

（一）结合江西华特当前取得的产品生产许可，说明公司预计 2019 年 5 月及以后实现 2,777 万元特种气体销售收入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江西华特于 2019 年 4 月取得六氟乙烷、八氟丙烷等产品的生产许可，可以有效解决华特股份原氟碳类产能饱和情况。华特股份将部分六氟乙烷和八氟丙烷的生产订单由江西华特完成，具体如下：

| 序号 | 产品      | 数量       | 金额              | 预测依据                                                                                                             |
|----|---------|----------|-----------------|------------------------------------------------------------------------------------------------------------------|
| 1  | 高纯六氟乙烷  | 70 吨     | 930.50          | 公司 2018 年六氟乙烷的全年产量 276.08 吨、收入 4,263.87 万元，江西华特取得生产许可后，将部分订单由江西华特生产。江西华特已于 4 月取得生产许可证，7 月取得充装许可证，2019 年下半年将实现收入。 |
| 2  | 高纯八氟丙烷  | 16.8 吨   | 446.23          | 公司 2018 年八氟丙烷的全年收入 465.45 万元，江西华特取得生产许可后，将部分订单由江西华特生产。江西华特已于 4 月取得生产许可证，7 月取得充装许可证，2019 年下半年将实现收入。               |
| 3  | 硅烷加氮    | 19,700 瓶 | 432.71          | 公司 2018 年硅烷加氮的全年收入 641.53 万，已有在手订单 16,687 瓶、378.04 万元。江西华特 2019 年 7 月已取得充装许可，公司部分的订单由江西华特执行。                     |
| 4  | 硅烷      | 35.13 吨  | 601.24          | 公司 2018 年硅烷的全年收入 5,198.83 万元，江西华特 2019 年 7 月取得充装许可，部分订单由江西华特执行。                                                  |
| 5  | 高纯一氟甲烷  | 1.08 吨   | 182.13          | 已有在手订单 0.18 吨、30.36 万元。江西华特 2019 年 7 月取得充装许可，部分订单由江西华特执行。                                                        |
| 6  | 高纯一氧化二氮 | 60 吨     | 122.10          | 公司 2018 年高纯一氧化二氮全年收入 505.05 万元,在手订单 1.9 吨，金额 7.7 万元                                                              |
| 7  | 其他      |          | 61.77           | 包括磷烷加氢等其他混合气的在手订单预计。                                                                                             |
| 合计 |         |          | <b>2,776.68</b> |                                                                                                                  |

注：江西华特于 2017 年 8 月已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关于对硅烷、硅烷加氮（混合气）的经营许可。

江西华特已于 2019 年 4 月取得高纯六氟乙烷、高纯八氟丙烷、高纯一氟甲烷的生产许可，并于 2019 年 7 月取得高纯六氟乙烷、高纯八氟丙烷、高纯一氟甲烷、硅烷以及混合气的充装许可证。江西华特取得上述产品的充装许可证后，原安排在华特股份生产销售的部分订单将改由江西华特生产并销售。因此，江西华特根据 2018 年公司销售上述产品的收入金额以及目前华特股份的在手订单数量合理预计，符合江西华特目前的实际情况。

## （二）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设备工程业务增长情况说明公司预计江西华特全

## 年实现 6,762 万元设备工程销售收入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在设备方面，江西华特主要生产低温绝热气瓶、低温液体贮罐和铝瓶等产品。其中，低温液体贮罐和铝瓶为公司的新产品；低温绝热气瓶于报告期内原主要由子公司华南研究所生产，2018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转由江西华特生产，2019 年华南研究所不再生产低温绝热气瓶。江西华特因此根据低温绝热气瓶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以及低温液体贮罐和铝瓶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预测全年的设备收入预测。

江西华特全年实现 6,762 万元设备销售收入的预测明细如下：

| 序号 | 产品     | 金额              | 预测依据                                                                                                |
|----|--------|-----------------|-----------------------------------------------------------------------------------------------------|
| 1  | 低温绝热气瓶 | 5,394.68        |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的收入金额分别为：4,186.11 万元、6,026.53 万元以及 4,835.52 万元；2019 年 1-4 月已实现收入 1,348.67 万元。 |
| 2  | 低温液体贮罐 | 676.00          | 2018 年收入 157 万元，2019 年 1-4 月已实现收入 146.81 万，2019 年 5 月、6 月订单 170 万元，预计下半年每月订单金额 90 万元                |
| 3  | 铝瓶     | 691.41          | 2018 年收入 180 万；2019 年 1 月取得 TUV 认证，目前在手订单金额 672 万元                                                  |
| 合计 |        | <b>6,762.09</b> |                                                                                                     |

综上，江西华特预计 2019 年全年实现 6,762 万元设备工程销售收入，符合江西华特目前的实际情况。

### （三）对江西华特业绩的预计依据的合理性

江西华特于 2018 年完成建设，并逐步开始办理相关气体产品的生产许可以及充装许可。由于华特股份的氟碳类产品的产能已趋饱和，江西华特取得相关产品的产生许可能有效缓解产能华特股份产能饱和的情况。目前华特股份已获得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以及充装许可证，2019 年下半年将实现相关销售收入。江西华特关于 2019 年特种气体的收入预测是基于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江西华特取得生产许可和充装许可后从华特股份的产能转移而作出的谨慎预计，具有合理性。江西华特预计 2019 年设备工程销售收入是基于低温绝热气瓶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以及低温液体贮罐以及铝瓶的在手订单作出的谨慎预测，具有合理性。

##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申报会计师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江西华特、联合化工等基础设施竣工资料、产权证书，取得江西华特和联合化工的项目立项文件、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安全验收等文件，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等资质文件；(2) 访谈总经理、以及江西华特和联合化工等生产负责人，了解该等子公司的产能扩建以及生产许可和充装许可的申请进度；(3) 取得江西华特关于特种气体及设备产品的在手订单情况；(4) 访谈江西华特的业务负责人，了解 2019 年下半年订单取得情况以及全年收入预计情况，分析其合理性以及可实现性。

###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江西华特和联合化工等基础设施已建设完成，其产能扩建的产品已取得生产许可，不存在申报未成功或无法解决的新产能申报障碍；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2) 江西华特关于 2019 年特种气体的收入预测是基于在手订单情况、江西华特取得生产许可以及充装许可后从华特股份的产能转移而作出的谨慎预计；对 2019 年设备工程销售收入是基于低温绝热气瓶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以及低温液体贮罐以及铝瓶的在手订单作出的谨慎预测，具有合理性

### 问题 3. 关于经营成果分析

请发行人：(1) 将收入构成中的设备与工程收入区分披露和分析；(2) 说明公司同时销售纯化特气产品和非经纯化特气产品时，两者的毛利率接近甚至非经纯化产品的毛利率更高的原因；(3) 补充说明各期计提售后质量保证费的金额以及与相关业务收入之间的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实际发生质保支出的方式、数量和金额，是否发生过大规模质量事故或被客户索赔，说明有关质保费计提是否充足；(4) 结合业务特征，进一步说明并扼要披露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低于金宏气体、高于和远气体及凯美特气的原因，公司运输费用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显著低于金宏气体的原因；(5) 结合业务特征和管理活动特征，进一步说明并扼要披露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低于金宏气体、高于和远气体及凯美特气的原因，公司折旧及摊销显著低于可

比公司的原因；（6）结合业务特征、客户类别、信用期等，进一步说明并扼要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将收入构成中的设备与工程收入区分披露和分析**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披露如下：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特种气体   | 38,999.22 | 48.10%  | 36,867.86 | 47.18%  | 34,889.65 | 53.58%  |
| 普通工业气体 | 25,051.64 | 30.90%  | 26,070.86 | 33.36%  | 21,499.82 | 33.02%  |
| 设备业务   | 12,146.99 | 14.98%  | 13,239.72 | 16.94%  | 8,549.36  | 13.13%  |
| 工程业务   | 4,886.60  | 6.03%   | 1,972.76  | 2.52%   | 178.39    | 0.27%   |
| 合计     | 81,084.45 | 100.00% | 78,151.19 | 100.00% | 65,117.23 | 100.00% |

**（3）设备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类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8,549.36 万元、13,239.72 万元和 12,146.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低温绝热气瓶 | 4,835.52  | 39.81%  | 6,026.54  | 45.52%  | 4,186.11 | 48.96%  |
| 撬      | 2,240.49  | 18.44%  | 1,964.93  | 14.84%  | 634.20   | 7.42%   |
| 汽化器    | 1,815.22  | 14.94%  | 2,415.79  | 18.25%  | 1,292.63 | 15.12%  |
| 容器     | 2,213.85  | 18.23%  | 1,304.79  | 9.86%   | 1,100.33 | 12.87%  |
| 阀门及其他  | 1,041.92  | 8.58%   | 1,527.67  | 11.54%  | 1,336.09 | 15.63%  |
| 合计     | 12,146.99 | 100.00% | 13,239.72 | 100.00% | 8,549.36 | 100.00% |

### 1) 低温绝热气瓶

报告期内，公司低温绝热气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86.11 万元、6,026.54 万元和 4,835.52 万元，其中 2017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840.43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国家大力推进“煤改气”政策，公司低温绝热气瓶、汽化器、撬装装置等气体设备的市场需求旺盛，销量均有较大幅度增长；2018 年随着政策红利期的结束，低温绝热气瓶的销量和价格有所回落，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 2) 撬

报告期内，公司撬装装置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34.20 万元、1,964.93 万元和 2,240.49 万元，其中 2017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330.73 万元，同样系 2017 年“煤改气”政策的影响，导致当年销量同比大幅增长 164.41%；2018 年价格较高的燃气调压类撬装装置在整体销售结构中的占比有所上升，导致尽管“煤改气”政策红利期结束，但撬装装置的收入仍有小幅增长。

### 3) 汽化器

报告期内，公司汽化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2.63 万元、2,415.79 万元和 1,815.22 万元，其中 2017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123.16 万元，同样系 2017 年“煤改气”政策的影响所致，随着政策红利期的结束，2018 年其销量和价格有所回落，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 4) 其他设备产品

公司其他设备产品主要为容器、阀门等配套零部件，涉及规格及型号较多，售价及产品需求量各不相同，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2,436.42 万元、2,832.46 万元和 3,255.77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

### (4) 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78.39 万元、1,972.76 万元和 4,886.60 万元，收入迅速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金额较高的工程项目持续增加，其中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收入     | 占比工程业务<br>总收入比例 |
|--------|--------------------|----------|-----------------|
| 2018 年 | 南通通州湾 3GW 光伏电池项目   | 3,355.98 | 68.68%          |
|        | 珠海华粤兴能源天然气整站建设工程项目 | 225.86   | 4.62%           |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收入     | 占比工程业务<br>总收入比例 |
|-------|--------------------------------|----------|-----------------|
|       | 阜宁苏民大宗气体供应系统工程项目               | 220.51   | 4.51%           |
|       | 贵州黔三山气库改造升级项目                  | 195.79   | 4.01%           |
|       | 河南硅烷科技大宗气体管道加工工程               | 126.72   | 2.59%           |
|       | 合计                             | 4,124.86 | 84.41%          |
| 2017年 | 株洲中车时代大宗气体输配系统工程               | 657.77   | 33.34%          |
|       | 常州比太黑硅科技特气系统和化学品输送系统工程项目       | 216.18   | 10.96%          |
|       |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 800 万片/年有源激光器高纯特气管道工程 | 241.37   | 12.24%          |
|       | 宏德热轧氧气站及供气系统安装工程               | 220.51   | 11.18%          |
|       | 中燃物资撬装设备安装工程                   | 158.10   | 8.01%           |
|       | 合计                             | 1,493.93 | 75.73%          |
| 2016年 | 峰合精密氮气站安装工程项目                  | 48.55    | 27.22%          |
|       | 广东珠江燃气 1500 立方天然气供气站工程         | 33.18    | 18.60%          |
|       | 湖南曼德气体 LNG 站内设备项目              | 20.51    | 11.50%          |
|       | 海湾环境科技（北京）丙烷供气系统安装工程项目         | 11.37    | 6.37%           |
|       | 贺州华润 LNG 管道安装工程项目              | 10.68    | 5.99%           |
|       | 合计                             | 124.29   | 69.67%          |

## 二、说明公司同时销售纯化特气产品和非经纯化特气产品时，两者的毛利率接近甚至非经纯化产品的毛利率更高的原因

公司在销售部分特种气体产品时，存在同时销售纯化特气产品和非经纯化特气产品的情形，具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整体毛利率  | 纯化部分毛利率 | 整体毛利率  | 纯化部分毛利率 | 整体毛利率  | 纯化部分毛利率 |
| 高纯四氟化碳 | 13.37% | 12.15%  | 31.19% | 30.19%  | 27.36% | 26.43%  |
| 高纯氨    | 31.76% | 30.37%  | 34.62% | 34.28%  | 42.63% | 44.95%  |
| 氢气     | 27.13% | 26.56%  | 36.56% | 36.92%  | 44.81% | 45.47%  |
| 碳氧化合物  | 72.76% | 73.10%  | 71.90% | 73.91%  | 73.22% | 74.50%  |
| 消毒气    | 39.66% | 39.89%  | 48.90% | 48.90%  | 52.68% | 52.68%  |

纯化特气产品和非经纯化特气产品两者的毛利率接近甚至非经纯化产品的毛利率更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的特种气体产品定价方式为一户一议，并非成本加成模式。上述非经纯化部分的收入主要系为满足部分零散客户的需求而产生的销售，该部分零散客户使用量较少，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因此能维持相对较高的毛利。另一方面，由于非经纯化的特气在同类产品中占比较低，所以导致整体毛利率和纯化部分毛利率比较接近。报告期内，公司非纯化部分和纯化部分销售的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非经纯化部分占比 | 纯化部分占比 | 非经纯化部分占比 | 纯化部分占比  | 非经纯化部分占比 | 纯化部分占比  |
| 高纯四氟化碳 | 26.60%   | 73.40% | 12.91%   | 87.09%  | 6.67%    | 93.33%  |
| 高纯氨    | 17.45%   | 82.55% | 13.36%   | 86.64%  | 11.94%   | 88.06%  |
| 氢气     | 17.31%   | 82.69% | 16.16%   | 83.84%  | 2.93%    | 97.07%  |
| 碳氧化合物  | 0.36%    | 99.64% | 1.20%    | 98.80%  | 1.13%    | 98.87%  |
| 消毒气    | 0.30%    | 99.70% | -        | 100.00% | -        | 100.00% |

三、补充说明各期计提售后质量保证费的金额以及与相关业务收入之间的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实际发生质保支出的方式、数量和金额，是否发生过大规模质量事故或被客户索赔，说明有关质保费计提是否充足

公司对于汽化器、撬、低温绝热气瓶等设备销售和提供工程服务所签订的合同一般约定 12 个月的质保期。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质保期内为客户提供免费的零部件更换和维修等服务。公司根据历史已完成业务合同发生的质保费支出情况以及以往的售后服务经验，按汽化器、撬、低温绝热气瓶等设备销售和工程服务当期业务收入的 0.5% 计提产品售后质量保证费。

2016 年-2018 年，公司已确认关于合同有约定质保期的设备销售收入和工程服务收入分别为 6,291.32 万元、12,380.02 万元和 13,777.84 万元，并相应计提售后质量保证费 31.46 万元、61.90 万元和 68.89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计提售后质量保证费的金额以及与相关业务收入之间的关系如下：

| 年度 | 设备销售收入<br>① | 工程服务收入<br>② | 小计<br>③=①+② | 售后质量保证费<br>计提比例<br>④ | 售后质量保证费<br>计提金额<br>⑤=③*④ |
|----|-------------|-------------|-------------|----------------------|--------------------------|
|----|-------------|-------------|-------------|----------------------|--------------------------|



| 年度   | 设备销售收入<br>① | 工程服务收入<br>② | 小计<br>③=①+② | 售后质量保证费<br>计提比例<br>④ | 售后质量保证费<br>计提金额<br>⑤=③*④ |
|------|-------------|-------------|-------------|----------------------|--------------------------|
| 2018 | 8,891.24    | 4,886.60    | 13,777.84   | 0.5%                 | 68.89                    |
| 2017 | 10,407.26   | 1,972.76    | 12,380.02   | 0.5%                 | 61.90                    |
| 2016 | 6,112.93    | 178.39      | 6,291.32    | 0.5%                 | 31.46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售后质量保证费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10.02 万元、36.72 万元和 53.67 万元。各期计提和使用售后质量保证费的情况如下：

| 年度   | 期初余额  | 本期计提金额 | 本期使用金额 | 期末余额   |
|------|-------|--------|--------|--------|
| 2018 | 86.57 | 68.89  | 53.67  | 101.79 |
| 2017 | 61.39 | 61.90  | 36.72  | 86.57  |
| 2016 | 39.95 | 31.46  | 10.02  | 61.39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售后质量保证费支出主要为维修人员的薪酬、差旅费和维修领用材料费，具体列示如下：

| 售后质量保证费支出内容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维修人员薪酬      | 31.43        | 27.35        | 7.62         |
| 维修人员差旅费     | 8.53         | 2.27         | 1.19         |
| 材料费         | 13.71        | 7.10         | 1.21         |
| 合计          | <b>53.67</b> | <b>36.72</b> | <b>10.02</b> |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大规模质量事故或被客户索赔的情形。公司已足额计提相关售后质量保证费。

四、结合业务特征，进一步说明并扼要披露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低于金宏气体、高于和远气体及凯美特气的原因，公司运输费用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显著低于金宏气体的原因

(一) 说明并扼要披露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低于金宏气体、高于和远气体及凯美特气的原因

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 年度  |      |        |          | 2017 年度  |          |        |          | 2016 年度  |        |        |          |
|------|----------|------|--------|----------|----------|----------|--------|----------|----------|--------|--------|----------|
|      | 金宏气体     | 和远气体 | 凯美特气   | 华特股份     | 金宏气体     | 和远气体     | 凯美特气   | 华特股份     | 金宏气体     | 和远气体   | 凯美特气   | 华特股份     |
| 职工薪酬 | 6,568.17 | -    | 911.02 | 1,461.31 | 4,726.19 | 1,226.93 | 786.73 | 1,790.93 | 2,480.65 | 835.65 | 718.88 | 1,532.08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        | 2017 年度  |          |          |        | 2016 年度  |          |        |        |
|----|---------|----------|---|--------|----------|----------|----------|--------|----------|----------|--------|--------|
|    | 合计      | 6,568.17 | - | 911.02 | 1,461.31 | 4,726.19 | 1,226.93 | 786.73 | 1,790.93 | 2,480.65 | 835.65 | 718.88 |

注：和远气体未披露 2018 年度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明显低于金宏气体，主要原因系：金宏气体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包括了物流人员薪资，而公司未包括该部分人员薪资，如公司相应地在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加上物流人员的薪资，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422.72 万元、3,915.27 万元和 3,210.28 万元，调整后的金额与金宏气体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金宏气体     | 华特股份     | 金宏气体     | 华特股份     | 金宏气体     | 华特股份     |
| 职工薪酬 | 6,568.17 | 3,210.28 | 4,726.19 | 3,915.27 | 2,480.65 | 3,422.72 |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高于金宏气体，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与金宏气体的营业规模基本相当，但公司特种气体以半导体领域客户为主，客户分布范围较广，物流成本较高，因此考虑物流人员薪资后职工薪酬高于金宏气体；2017 年以来，受供给侧改革等因素影响，普通工业气体市场行情较好，金宏气体的盈利能力迅速提升，其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速分别达 36.51% 和 19.74%，净利润增速分别达 112.79% 和 115.57%，因此其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也相应大幅增加。

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高于和远气体及凯美特气，主要原因系：

(1) 和远气体及凯美特气的主要业务为普通工业气体及大宗气体，其中和远气体存在部分管道供气业务，属于长期业务，相应的销售费用中人工薪酬成本较低；凯美特气以石油化工尾气为原料气进行回收处理，并将部分处理后的可燃性气体等产品回售给对方，与上游石化企业存在共生经济关系，相应的销售费用中人工薪酬成本也较低。

(2) 和远气体及凯美特气的总部分别处于湖北省宜昌市及湖南省岳阳市，与金宏气体总部所在地苏州市以及公司所在地佛山市相比，其当地人员薪资水平相对较低。根据各市当地统计局公布的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资情况，2017 年苏州市、佛山市、宜昌市及岳阳市的在岗职工的年平均薪资分别为 87,350 元、72,712 元、50,498 元和 54,893 元，其中苏州市和佛山市的平

均薪资水平明显相对较高。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中对上述原因进行扼要披露。

## （二）公司运输费用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公司运输费用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为：

### （1）业务模式差异

公司以特种气体的生产和销售为主，客户需求的特种气体产品种类多，但单一产品量不大，销售存在多样化、小批量等特点；普通工业气体也以零售为主，因此运输费用较高。

金宏气体的主要产品高纯氨、氢气为特种气体中的大宗气体，单个客户需求的销量较大，产品及种类需求相对集中，运输费用相对较低；和远气体以普通工业气体为主，单个气体产品销量大、产品种类相对集中，且其存在部分管道供气模式，因此运输费用相对较低；凯美特气的主要产品为二氧化碳等工业气体，以石油化工尾气为原料气进行回收处理，并将部分处理后的可燃性气体等产品回售给对方，与上游石化企业存在共生经济关系，其运输费用也较低。

### （2）业务区域差异

公司的客户分布情况相对较为分散，其中华南地区约 50%、华东地区约 20%，海外市场约 20%，产品的运输范围较广，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较高。

金宏气体的业务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东地区业务量占整体 80%左右；和远气体的业务则主要集中在湖北地区，占比达 90%以上；凯美特气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广东、湖南、安徽、海南、福建等地区，其在上述大部分区域建立了相应的子公司，就近进行产品运输和配送，因此运输距离相对较短，运输费用相对较低。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中对上述原因进行扼要披露。

## （三）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显著低于金宏气体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宏气体销售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金宏气体     | 华特股份   | 金宏气体     | 华特股份   | 金宏气体     | 华特股份   |
| 折旧及摊销 | 2,593.15 | 812.21 | 2,020.74 | 606.84 | 1,544.65 | 574.82 |

金宏气体销售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其固定资产中房

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及运输设备的金额较高，每年计提的折旧额高于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金宏气体      | 华特股份     | 金宏气体      | 华特股份     | 金宏气体      | 华特股份     |
| <b>房屋及建筑物</b> |           |          |           |          |           |          |
| 期初账面价值        | 13,675.16 | 6,259.39 | 14,342.12 | 3,874.23 | 15,106.78 | 4,041.74 |
| 当年计提折旧额       | 1,008.30  | 292.67   | 900.69    | 295.30   | 942.43    | 254.54   |
| 当年账面价值净增长额    | 3,881.81  | 229.18   | 233.73    | 2,680.46 | 177.77    | 87.03    |
| 期末账面价值        | 16,548.67 | 6,195.90 | 13,675.16 | 6,259.39 | 14,342.12 | 3,874.23 |
| <b>机器设备</b>   |           |          |           |          |           |          |
| 期初账面价值        | 46,660.93 | 6,998.67 | 38,445.94 | 6,126.18 | 30,915.75 | 6,426.56 |
| 当年计提折旧额       | 7,331.49  | 1,107.93 | 6,612.36  | 950.34   | 4,871.62  | 1,037.23 |
| 当年账面价值净增长额    | 14,856.79 | 706.77   | 14,827.35 | 1,822.83 | 12,401.81 | 736.85   |
| 期末账面价值        | 54,186.23 | 6,597.51 | 46,660.93 | 6,998.67 | 38,445.94 | 6,126.18 |
| <b>运输设备</b>   |           |          |           |          |           |          |
| 期初账面价值        | 6,602.07  | 1,525.19 | 3,559.94  | 1,728.24 | 3,180.72  | 1,628.76 |
| 当年计提折旧额       | 1,564.26  | 467.11   | 487.36    | 409.43   | 685.99    | 463.79   |
| 当年账面价值净增长额    | 2,689.97  | 692.96   | 3,529.49  | 206.38   | 1,065.21  | 563.27   |
| 期末账面价值        | 7,727.78  | 1,751.04 | 6,602.07  | 1,525.19 | 3,559.94  | 1,728.24 |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年报

2017年以来，金宏气体经营规模扩大，连续增加了大量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导致2018年运输设备计提折旧额大幅增长，运输设备折旧额通常主要进入销售费用的折旧及摊销费用中，因此当年其折旧及摊销费用明显高于公司。

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对轻资产化，除子公司江西华特在建工程转固以外，其他固定资产投入较少，折旧及摊销费用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的经营业务状况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式对上述相应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不存在少记折旧及摊销费用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中对上述原因进行扼要披露。

五、结合业务特征和管理活动特征，进一步说明并扼要披露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低于金宏气体、高于和远气体及凯美特气的原因，公司折旧及摊销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一) 说明并扼要披露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低于金宏气体、高于和远气体及凯美特气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 年度         |          |                 |                 | 2017 年度         |                 |                 |                 | 2016 年度         |                 |                 |                 |
|------|-----------------|----------|-----------------|-----------------|-----------------|-----------------|-----------------|-----------------|-----------------|-----------------|-----------------|-----------------|
|      | 金宏气体            | 和远气体     | 凯美特气            | 华特股份            | 金宏气体            | 和远气体            | 凯美特气            | 华特股份            | 金宏气体            | 和远气体            | 凯美特气            | 华特股份            |
| 职工薪酬 | 3,586.54        | -        | 1,958.22        | 2,217.65        | 2,497.93        | 1,722.65        | 2,041.79        | 2,212.45        | 2,189.21        | 1,496.71        | 1,865.69        | 1,937.49        |
| 合计   | <b>3,586.54</b> | <b>-</b> | <b>1,958.22</b> | <b>2,217.65</b> | <b>2,497.93</b> | <b>1,722.65</b> | <b>2,041.79</b> | <b>2,212.45</b> | <b>2,189.21</b> | <b>1,496.71</b> | <b>1,865.69</b> | <b>1,937.49</b> |

注：和远气体未披露 2018 年度职工薪酬。

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略低于金宏气体；2018 年金宏气体的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43.58%，明显高于公司，主要系其 2018 年度经营业绩较好，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有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职工薪酬略高于凯美特气及和远气体，主要系公司总部地处佛山市，和远气体及凯美特气的总部分别处于湖北省宜昌市及湖南省岳阳市，其当地的薪资水平也相应较低。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中对上述原因进行扼要披露。

(二) 公司折旧及摊销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 年度       |          |               |               | 2017 年度         |               |                 |               | 2016 年度         |               |               |               |
|-------|---------------|----------|---------------|---------------|-----------------|---------------|-----------------|---------------|-----------------|---------------|---------------|---------------|
|       | 金宏气体          | 和远气体     | 凯美特气          | 华特股份          | 金宏气体            | 和远气体          | 凯美特气            | 华特股份          | 金宏气体            | 和远气体          | 凯美特气          | 华特股份          |
| 折旧及摊销 | 938.88        | -        | 811.68        | 241.99        | 1,079.49        | 397.60        | 1,395.25        | 257.33        | 1,121.01        | 315.44        | 987.37        | 236.12        |
| 合计    | <b>938.88</b> | <b>-</b> | <b>811.68</b> | <b>241.99</b> | <b>1,079.49</b> | <b>397.60</b> | <b>1,395.25</b> | <b>257.33</b> | <b>1,121.01</b> | <b>315.44</b> | <b>987.37</b> | <b>236.12</b> |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低于金宏气体、凯美特气，与和远气体基本相当。通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主要包括办公楼等建筑物折旧、办公设备折旧等，公司选取其中主要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 项目             | 2018年     |          |           | 2017年    |           |          | 2016年     |          |           |
|----------------|-----------|----------|-----------|----------|-----------|----------|-----------|----------|-----------|
|                | 金宏气体      | 凯美特气     | 华特股份      | 金宏气体     | 凯美特气      | 华特股份     | 金宏气体      | 凯美特气     | 华特股份      |
| <b>房屋及建筑物</b>  |           |          |           |          |           |          |           |          |           |
| 期初账面价值         | 13,675.16 | 6,259.39 | 14,342.12 | 3,874.23 | 15,106.78 | 4,041.74 | 13,675.16 | 6,259.39 | 14,342.12 |
| 当年计提折旧额        | 1,008.30  | 292.67   | 900.69    | 295.30   | 942.43    | 254.54   | 1,008.30  | 292.67   | 900.69    |
| 当年账面价值净增加额     | 3,881.81  | 229.18   | 233.73    | 2,680.46 | 177.77    | 87.03    | 3,881.81  | 229.18   | 233.73    |
| 期末账面价值         | 16,548.67 | 6,195.90 | 13,675.16 | 6,259.39 | 14,342.12 | 3,874.23 | 16,548.67 | 6,195.90 | 13,675.16 |
| <b>办公设备及其他</b> |           |          |           |          |           |          |           |          |           |
| 期初账面价值         | 46,660.93 | 6,998.67 | 38,445.94 | 6,126.18 | 30,915.75 | 6,426.56 | 46,660.93 | 6,998.67 | 38,445.94 |
| 当年计提折旧额        | 7,331.49  | 1,107.93 | 6,612.36  | 950.34   | 4,871.62  | 1,037.23 | 7,331.49  | 1,107.93 | 6,612.36  |
| 当年账面价值净增加额     | 14,856.79 | 706.77   | 14,827.35 | 1,822.83 | 12,401.81 | 736.85   | 14,856.79 | 706.77   | 14,827.35 |
| 期末账面价值         | 54,186.23 | 6,597.51 | 46,660.93 | 6,998.67 | 38,445.94 | 6,126.18 | 54,186.23 | 6,597.51 | 46,660.93 |

注：数字源自上述公司年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暂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和远气体各具体类别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

通过上述对比可以看出，金宏气体和凯美特气的房屋建筑物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每年计提折旧额明显高于公司，因此计入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较多。

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对轻资产化，固定资产投入较少，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主要为办公设备和软件及办公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折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式对上述相应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计提折旧及摊销，不存在少记折旧及摊销费用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中对上述原因进行扼要披露。

六、结合业务特征、客户类别、信用期等，进一步说明并扼要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 公司名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金宏气体 | 7.30        | 6.78        | 5.54        |
| 和远气体 | -           | 5.59        | 3.69        |
| 凯美特气 | 10.22       | 9.91        | 8.29        |
| 平均   | <b>8.76</b> | <b>7.43</b> | <b>5.84</b> |
| 华特股份 | <b>4.02</b> | <b>3.90</b> | <b>3.31</b> |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暂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和远气体 2018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不同公司的业务特征、下游客户类别、客户信用期政策不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差异。

(1) 业务特征及客户类别差异

金宏气体主营业务以氧气、氩气、氮气、二氧化碳、乙炔等气体为主，其特种气体产品主要为规模化的超纯氩、氩气，客户主要为 LED、太阳能电池等领域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且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

和远气体主要产品为空分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等普通工业气体及 LNG 清洁能源，下游客户主要为化工、玻璃、能源、家电等领域客户，且客户主要集中在湖北区域。

凯美特气的主要产品为食品级和工业级的二氧化碳、氩气、液化气，客户主要为大型食品饮料类企业如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或大型化工业类企业如中国中车、中船重工等以及气体贸易商。

(2) 信用期差异

各公司对于客户的信用期也存在一定差异，同时除工程类客户外，金宏气体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不超过 90 天；和远气体的应收账款结算周期一般是 1 到 6 个月；凯美特气则由于与上游大型化工企业存在共生性及食品行业客户相对集中的特点，应收账款回收较快。

公司主要以特种气体客户为主，对信誉好、规模较大、合作时间长的特气

客户通常账期也适当延长，一般为 3-6 个月，因此在信用期方面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七、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明细，对特气、普气、设备和工程各业务类别的销售收入变动进行分析；

（2）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纯化类特气产品和非经纯化特气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及客户情况，分析其毛利率接近的原因；

（3）获取发行人各期计提售后质量保证费的金额，并将其与相关业务收入之进行比较；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实际发生质保支出的方式、数量和金额，向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核实其是否发生过大规模质量事故或被客户索赔的情况；

（4）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宏气体、凯美特气等的年报中销售费用及固定资产折旧等数据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低于金宏气体、高于和远气体及凯美特气的原因；运输费用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折旧及摊销费用显著低于金宏气体的原因；

（5）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宏气体、凯美特气等的年报中管理费用及固定资产折旧等数据情况，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低于金宏气体、高于和远气体及凯美特气的原因；折旧及摊销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6）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宏气体、凯美特气等的年报中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数据情况，并结合其业务特征分析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原因。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将收入构成中的设备与工程收入区分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和分析；

（2）公司同时销售纯化特气产品和非经纯化特气产品时，两者的毛利率接



近甚至非经纯化产品的毛利率更高，主要原因系非经纯化部分占比较小，客户群体以零散客户为主，议价能力较强；

(3)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计提售后质量保证费的金额以及与相关业务收入之间勾稽合理，报告期内各期实际发生质保支出主要为人员差旅费、材料费及薪酬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大规模质量事故或被客户索赔，有关质保费计提充足；

(4) 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低于金宏气体、高于和远气体及凯美特气的原因系金宏气体规模迅速扩张，2018 年经营业绩较好，因此职工薪酬较高，凯美特气及和远气体自身的经营特点及所处地域工资水平差异导致其职工薪酬较低；公司运输费用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系公司以特种气体为核心，对运输需求较高；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显著低于金宏气体的原因系公司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机械设备及运输设备金额及每年计提折旧明显低于金宏气体；

(5) 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低于金宏气体，主要原因系其 2017 年以来规模迅速扩张，经营业绩较好，因此职工薪酬较高；高于和远气体及凯美特气的原因系其当地的工资水平相对较低；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用显著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房屋及建筑物和管理用设备的金额及每年计提折旧明显低于金宏气体及凯美特气；

(6)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以特种气体业务为核心，客户结构、客户信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 问题 4. 关于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未到期但因已贴现或已背书而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548.51 万元、119.45 万元和 881.24 万元。

请发行人：(1) 说明在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时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清晰列示与惠州力天进行进出口业务在个别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情况和报表列示情况，说明与惠州力天交易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说明公司与客户就气瓶进出口是否支付对价；(3) 重新说明二轮问询回复 236 页表格的含义；(4) 说明公司特种气体产成品、设备产成品余额较高的原因，以此为基础计算的特种气体产成品和设备产成品周转率与其销

售周期是否匹配；（5）说明首轮问询回复中“2016年至2018年各期末监盘金额占存货金额比例分别为66.45%、55.19%、73.89%”，与二轮问询回复中“气体专家对监盘过程中选取的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结存的5种普气、10种特气、3种混合气体和库龄较长的20种气体进行专业核查金额占同类存货监盘金额比例为31.31%”是否存在矛盾，说明专家监盘存货的余额及占比，说明以上数据的差异原因，会计师对该部分存货的具体监盘情况、监盘比例计算依据以及是否具备胜任能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在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时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对背书转让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

“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二）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三）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一）、（二）之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

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上述规定，判断金融资产是否终止确认的条件为“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

公司期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承兑人公司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良好、承兑能力较强，从其支付能力来看未发现不能兑付的情况，票据被背书人向公司追索票据款项的风险极低，可以视同相关资产风险和报酬在背书转让时实质可以实现完全转移，公司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票据被背书人。

另，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法承兑而被行使追索权的情况，公司 2018 年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均已到期，且未发生因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而被行使追索权的情况。

因此，公司在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时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清晰列示与惠州力天进行进出口业务在个别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情况和报表列示情况，说明与惠州力天交易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说明公司与客户就气瓶进出口是否支付对价**

**（一）公司与惠州力天进行进出口业务在个别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情况和报表列示情况**

**1、与惠州力天出口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惠州力天进行的出口交易，交易的路径为供应商→华特股份→惠州力天→亚太气体→客户。在华特股份的个别报表中，确认华特股份对惠州力天的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而亚太气体向惠州力天采购并向终端客户销售时，在亚太气体的个别报表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由于上述交易实质为公司通过第三方（惠州力天）进行的内部交易，在合并层面形成了两次确认的收入，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的会计原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当期购销交易额进行了抵销。具体如下：

(1) 华特股份个别报表

华特股份向惠州力天销售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惠州力天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

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在华特股份的个别报表列示如下：

| 科目     | 华特股份个别报表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170.81 |
| 主营业务成本 | 2,032.39 |

(2) 亚太气体

惠州力天向亚太气体销售时，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存货

    贷：应付账款—惠州力天

亚太气体向终端客户销售时，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终端客户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

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在亚太气体的个别报表列示如下：

| 科目     | 亚太气体个别报表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841.24 |
| 主营业务成本 | 3,600.38 |

(3) 合并报表

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编制抵消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3,170.81 万元

    贷：主营业务成本       3,170.81 万元

抵消后，上述出口交易在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列示情况如下：

| 会计科目   | 华特股份<br>个别报表 | 亚太气体<br>个别报表 | 合并抵销      | 合并报表<br>列示金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170.81     | 3,841.24     | -3,170.81 | 3,841.24     |
| 主营业务成本 | 2,032.39     | 3,600.38     | -3,170.81 | 2,461.96     |

出口交易中，华特股份向惠州力天销售产品的不含税收入为 3,170.81 万元，该部分产品的成本为 2,032.39 万元。该部分产品销售至亚太气体后，亚太气体的入库成本为 3,600.38 万元；而亚太气体将该部分产品最终对外销售，其产生收入为 3,841.24 万元，而相应的成本为 3,600.38 万元。根据上述合并抵消会计处理，合并报表中，公司实现收入金额为 3,841.24 万元，而相应的成本则为 2,461.96 万元。

## 2、与惠州力天进口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惠州力天进行的进口交易，交易的路径为供应商→亚太气体→惠州力天→华特股份→客户。在亚太气体的个别报表中，确认亚太气体对惠州力天的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而华特股份向惠州力天采购并向终端客户销售时，在华特股份的个别报表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由于上述交易实质为公司通过第三方（惠州力天）进行的内部交易，在合并层面形成了两次确认的收入，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的会计原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当期购销交易额进行了抵销。具体如下：

### （1）亚太气体个别报表

亚太气体向惠州力天销售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惠州力天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

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在华特股份的个别报表列示如下：

| 科目     | 亚太气体个别报表 |
|--------|----------|
| 主营业务收入 | 668.89   |
| 主营业务成本 | 649.19   |

(2) 华特股份个别报表

惠州力天向华特股份销售时，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存货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惠州力天

华特股份向终端客户销售时，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终端客户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

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在华特股份的个别报表列示如下：

| 科目     | 华特股份个别报表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305.37 |
| 主营业务成本 | 678.96   |

(3) 合并报表

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编制抵消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668.89 万元

    贷：主营业务成本       668.89 万元

抵消后，上述进口交易在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列示情况如下：

| 会计科目   | 亚太气体<br>个别报表 | 华特股份<br>个别报表 | 合并抵消    | 合并报表<br>列示金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 668.89       | 1,305.37     | -668.89 | 1,305.37     |
| 主营业务成本 | 649.19       | 678.96       | -668.89 | 659.26       |

进口交易中，亚太气体向惠州力天销售产品的收入为 668.89 万元，该部分产品的成本为 649.19 万元。该部分产品销售至华特股份后，华特股份的入库成本为 678.96 万元；而华特股份将该部分产品最终对外销售，其产生收入为 1,305.37 万元，而相应的成本为 678.96 万元。根据上述合并抵消会计处理，合并报表中，公司实现收入金额为 1,305.37 万元，而相应的成本则为 659.26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通过惠州力天进行的进出口交易在财务报表的列示情况如下：

| 会计科目   | 出口交易     | 进口交易     | 合计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841.24 | 1,305.37 | 5,146.61 |
| 主营业务成本 | 2,461.96 | 659.26   | 3,121.22 |

### （二）说明与惠州力天交易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

假设不通过惠州力天，华特股份直接向亚太气体出口，以及亚太气体直接进口至华特股份，对该等交易在华特股份、亚太气体以及合并报表的列示情况测算如下：

经测算，与惠州力天交易对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 会计科目   | 通过力天     | 不通过力天<br>(测算数据) | 差异    |
|--------|----------|-----------------|-------|
| 主营业务收入 | 5,146.61 | 5,146.61        | 0.00  |
| 主营业务成本 | 3,121.22 | 3,050.04        | 71.18 |

经测算，公司因暂时进/出境货物行政许可资质的限制而选择通过惠州力天开展的进出口业务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为增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成本 71.18 万元。

### （三）说明公司与客户就气瓶进出口是否支付对价

因气瓶只是作为盛装货物的容器，并暂时进口/出口，充装气体后复出口/进口至外国供应商或客户/公司，公司与客户就气瓶进出口不存在支付对价的情况。

## 三、重新说明二轮问询回复 236 页表格的含义

二轮问询回复 236 页的表格如下：

公司一年以上存货及其计提跌价准备及未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如下：

| 项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一年以上存货金额       | <b>1,120.81</b> | <b>1,201.99</b> | <b>1,403.76</b> |
| 其中：            |                 |                 |                 |
| 1.不稳定气体等       |                 |                 |                 |
| 对该部分气体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 55.80           | 76.24           | 94.93           |
| 小计             | <b>55.80</b>    | <b>76.24</b>    | <b>94.93</b>    |
| 2.非反应性气体       |                 |                 |                 |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2.1 对于期后有订单部分，经减值测试，其期后订单的销售金额以及产生的毛利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 71.70         | 68.91         | 119.36        |
| 2.2 期后无订单                                               |               |               |               |
| 2.2.1 该部分气体可重新充装后销售，经减值测试其销售毛利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 11.29         | 121.50        | 73.73         |
| 2.2.2 该部分气体用于纯化后销售，经减值测试其销售毛利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 257.78        | 218.63        | 133.79        |
| 2.2.3 该部分气体用于混合气的配气，经减值测试其销售毛利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 121.47        | 272.98        | 279.04        |
| <b>小计</b>                                               | <b>462.24</b> | <b>682.02</b> | <b>605.92</b> |
| 3.设备                                                    |               |               |               |
| 3.1 用于对外销售的容器等，经减值测试，其销售毛利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 168.36        | 129.91        | 174.97        |
| 3.2 用于维修的备件，在未来实际使用时可产生现金流，不存在跌价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34.42        | 313.82        | 527.94        |
| <b>小计</b>                                               | <b>602.78</b> | <b>443.73</b> | <b>702.91</b> |

#### 四、说明公司特种气体产成品、设备产成品余额较高的原因，以此为基础计算的特种气体产成品和设备产成品周转率与其销售周期是否匹配

公司特种气体产成品的余额较高的原因包括：①公司结合销售合同、过往销售状况及对销售订单的合理预测，同时考虑到特种气体的采购运输成本的规模效应，公司会按照 1-3 个月的备货周期进行备货；②公司产品数量较多，为满足客户对特种气体的综合需求，因此备货种类亦多；③公司的主要产品氟碳类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因此，采购的原材料一般会及时安排生产，且特种气体生产周期较短，因此，特种气体的产成品余额较高。

公司设备产成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包括：①公司生产的设备产成品主要为容器、小铝瓶、撬等，设备的生产周期一般为一周左右，公司一般会按照 1-3 个月的销售量进行备货。②对于容器、撬等设备而言，由于其装载的气体种类和具体需求的多样性，其备货规格也具有多样性。因此，设备产成品的余额较高。

按照产成品为口径计算特种气体产成品和设备产成品周转率如下：

| 项目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周转率   | 周转天数 | 周转率   | 周转天数 | 周转率   | 周转天数 |
|    |       |      |       |      |       |      |



| 项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周转率    | 周转天数  | 周转率    | 周转天数  | 周转率    | 周转天数  |
| 特种气体产成品 | 8.86   | 41.20 | 8.46   | 43.14 | 8.15   | 44.77 |
| 设备产成品   | 6.76   | 53.97 | 5.89   | 61.99 | 4.28   | 85.26 |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气体产成品周转率分别为 8.15、8.46 和 8.86，设备产成品周转率分别为 4.28、5.89 和 6.76，公司境内特种气体的销售周期（从客户下单到签收）一般为一周左右，公司会按照 1-3 个月的备货周期进行备货。公司特种气体产成品以及设备产成品周转天数高于销售周期，与公司的备货周期相匹配。

**五、说明首轮问询回复中“2016 年至 2018 年各期末监盘金额占存货金额比例分别为 66.45%、55.19%、73.89%”，与二轮问询回复中“气体专家对监盘过程中选取的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存的 5 种普气、10 种特气、3 种混合气体和库龄较长的 20 种气体进行专业核查金额占同类存货监盘金额比例为 31.31%”是否存在矛盾，说明专家监盘存货的余额及占比，说明以上数据的差异原因，会计师对该部分存货的具体监盘情况、监盘比例计算依据以及是否具备胜任能力**

2016 年至 2018 年，申报会计师在了解和实施内控测试的基础上对气体类存货和非气体类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申报会计师各期对公司存货监盘时，主要选取存货余额大的华特、华南研究所等公司进行监盘，对需要监盘的公司再根据存货性质、结存余额等特点采取全部抽样、分层抽样和随机抽样的方法获取存货监盘样本，从而使得总体中的每个抽样单元都有被选取的机会。考虑到公司气体类存货的特殊性和专业性，为获取更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申报会计师聘请了广东省工业气体行业协会专家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气体类存货的监盘工作进行协助。

因公司气体存货主要分为普通工业气体和特种气体，且存在部分库龄较长的气体存货，申报会计师根据存货类别和存货余额选取了 5 种普气（期末普气余额前 5 名的 5 种气体）、13 种特气（期末纯气余额前 5 名的 5 种气体，期末混合气余额前 3 名的 3 种气体，因特气品种较多，另随机抽样其他 5 种特气）和库龄较长的 20 个气体产品（库龄超过 1 年的气体产品期末余额前 20 名）交由广东省工业气体行业协会专家进行第三方独立检测。经检测，抽查的气体名称、纯度等信

息均与公司账面存货列示情况相符，且气体质量均经检测合格。因上述审计抽样综合考虑了气体类别、气体结存余额等不同因素，同时针对品种较多的特气随机抽取了样本，使得总体中的每个抽样单元都有被选取的机会。上述抽样细节测试并未发现错报，为申报会计师得出有关抽样总体的结论提供合理的基础。

报告期内会计师对公司存货监盘比例以及由广东省工业气体行业协会专家进行专项核查的比例计算统计如下：

| 报表日         | 期末结存存货金额       |                 |             | 实施存货监盘金额       |                 |             | 监盘比例               |                     |             | 气体类存货<br>第三方核查<br>金额<br>⑨ | 第三方核<br>查比例<br>⑩=⑨/③ |
|-------------|----------------|-----------------|-------------|----------------|-----------------|-------------|--------------------|---------------------|-------------|---------------------------|----------------------|
|             | 气体类<br>存货<br>① | 非气体类<br>存货<br>② | 小计<br>③=①+② | 气体类<br>存货<br>③ | 非气体类<br>存货<br>④ | 小计<br>⑤=③+④ | 气体类<br>存货<br>⑥=③/① | 非气体类<br>存货<br>⑦=④/② | 小计<br>⑧=⑤/③ |                           |                      |
| 2018年12月31日 | 4,549.45       | 4,936.50        | 9,485.95    | 4,103.99       | 2,905.18        | 7,009.17    | 90.21%             | 58.85%              | 73.89%      | 1,284.96                  | 31.31%               |
| 2017年12月31日 | 4,057.95       | 4,785.99        | 8,843.94    | 2,743.99       | 2,136.98        | 4,880.97    | 67.62%             | 44.65%              | 55.19%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 4,004.63       | 3,453.55        | 7,458.19    | 2,844.89       | 2,111.08        | 4,955.97    | 71.04%             | 61.13%              | 66.45%      | -                         | -                    |

综上所述，首轮问询回复中“2016 年至 2018 年各期末监盘金额占存货金额比例分别为 66.45%、55.19%、73.89%”，与二轮问询回复中“气体专家对监盘过程中选取的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存的 5 种普气、10 种特气、3 种混合气体和库龄较长的 20 种气体进行专业核查金额占同类存货监盘金额比例为 31.31%”不存在矛盾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借助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校准的气体测量仪器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并借鉴利用广东省工业气体行业协会专家对公司气体类存货的核查结果，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申报会计师具备气体类存货监盘的胜任能力。

##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申报会计师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的明细，并了解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时终止确认的具体明细情况及相关原因；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与惠州力天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明细情况，评估其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3) 获取公司一年以上存货明细及其计提跌价准备情况，评估其修改后的相关表格是否清晰、易于理解；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末特种气体产成品、设备产成品余额明细，对相关生产及仓库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余额较高的原因，重新计算复核存货周转率的准确性，并与发行人销售周期情况进行对比；

(5) 复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监盘比例，对 2018 年末监盘时利用气体专家的工作情况及专家核查检测的具体情况进行梳理核实。

###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对背书转让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会计处理，相关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 公司因暂时进/出境货物行政许可的限制而选择通过惠州力天开展的进

出口业务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增加公司业务成本 71.18 万元；

(3) 公司与客户就气瓶进出口不存在支付对价的情况；

(4) 公司已对二轮问询回复 236 页表格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表格内容表述清晰、完整；

(5) 发行人特种气体产成品的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系特种气体的备货周期较长、备货种类较多及生产周期较短，以此为基础计算的特种气体产成品和设备产成品周转天数高于销售周期，与备货周期相匹配；

(6) 在存货监盘过程中，气体专家仅对 5 种普气、10 种特气、3 种混合气体和库龄较长的 20 种气体进行了第三方独立检测，与会计师和保荐机构监盘内容并不相同，因此监盘比例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申报会计师借助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校准的气体测量仪器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并借鉴利用广东省工业气体行业协会专家对公司气体类存货的核查结果，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具备气体类存货监盘的胜任能力。

#### 问题 7. 其他需要披露或说明的事项

请发行人：(1) 说明各期存在较多采购额取得的为增值税普通发票而未能抵扣的原因，说明各期境外采购额较高的具体内容及原因；(2) 说明首轮问询回复 357 页中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与“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中“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的关系；

(3) 明确招股说明书中销售模式——寄销业务表格含义；(4) 明确说明和披露公司 2017 年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按员工职能、学历等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公司相关子公司是否出现经营不善、经营困难的情况，说明公司裁减员工与公司未来发展是否相违背；(5) 进一步说明 2016 年 1 月石平湘向华弘投资其他合伙人转让份额未确认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 说明江西华东 315 平方米无证房产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约 78 平方米无证房产补办权属登记存在实质性障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会被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 (1) - (5)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 (6)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各期存在较多采购额取得的为增值税普通发票而未能抵扣的原因，说明各期境外采购额较高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一) 说明各期存在较多采购额取得的为增值税普通发票而未能抵扣的原因

公司各期存在较多采购额取得的为增值税普通发票而未能抵扣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的招待费、差旅费、路桥费等其他支出项目，受开票方未有资质、2015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等客观因素影响，业务人员报销过程中存在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中普通增值税发票金额分别为1,142.70万元、1,001.24万元和679.49万元。

(二) 说明各期境外采购额较高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公司的进项税核算与承担是以独立法人主体为义务人进行申报抵扣，公司在二轮问询回复之“采购额与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关系”中所列示的采购额均为包含合并范围内关联采购金额。亚太气体作为公司海外进出口业务窗口公司，在香港采购华特股份的相应货物后进行销售，也属于境外采购，因此境外采购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额的具体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 项目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关联采购金额        | 12,253.93 | 68.67%  | 9,177.55  | 63.88%  | 8,364.57  | 49.01%  |
| 非关联采购金额       | 5,591.29  | 31.33%  | 5,188.22  | 36.12%  | 8,701.24  | 50.99%  |
| 其中：设备采购额      | 178.65    | 1.00%   | 225.98    | 1.57%   | 653.7     | 3.83%   |
| 物流、餐饮住宿等服务采购额 | 1,796.35  | 10.07%  | 1,760.38  | 12.25%  | 1,626.11  | 9.53%   |
| 气体类产品采购额      | 3,616.29  | 20.26%  | 3,201.86  | 22.29%  | 6,421.43  | 37.63%  |
| 合计            | 17,845.22 | 100.00% | 14,365.77 | 100.00% | 17,065.81 | 100.00% |

另一方面，公司为防止单一供应商供货量突发不足，影响公司销售供应，保持供应商多样化，同时考虑成本优势，充分了解海内外成品市场价格变动走向，公司亦通过亚太气体进行境外原料、成品采购。

二、说明首轮问询回复357页中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与“所得税费用

与利润总额的关系”中“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的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减值准备    | 18.48         | 11.81         | 12.27         |
| 可抵扣亏损     | 530.08        | 721.37        | 827.82        |
| <b>合计</b> | <b>548.56</b> | <b>733.18</b> | <b>840.09</b> |

其中，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年份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2017      | -             | -             | 185.79        |
| 2018      | -             | 288.29        | 300.71        |
| 2019      | -             | -             | 32.67         |
| 2020      | -             | -             | -             |
| 2021      | 308.65        | 308.65        | 308.65        |
| 2022      | 124.42        | 124.42        | -             |
| 2023      | 97.00         | -             | -             |
| <b>合计</b> | <b>530.08</b> | <b>721.37</b> | <b>827.82</b> |

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中“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4.25  | 39.75  | 269.54 |

公司报告期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为公司预计子公司绥宁县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北华中圣峰气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在未来期间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故未对上述两个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未确认其与资产减值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绥宁县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北华中圣峰气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均为 25%。

上述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与“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中“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的关系如下：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期初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亏损-本期末已到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适用税率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①                 | 24.25       | 39.75        | 269.54      |
| 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②                             | 530.08      | 721.37       | 827.82      |
| 期初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③                             | 721.37      | 827.82       | 70.34       |
| 期末已到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④                          | 288.29      | 185.79       | 320.69      |
| 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⑤                                      | 25.00%      | 25.00%       | 25.00%      |
| 测算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br>⑥=[②-(③-④)]*⑤ | 24.25       | 19.83        | 269.54      |
| <b>差异=①-⑥</b>                                   | <b>0.00</b> | <b>19.92</b> | <b>0.00</b> |

注：2016 年“期初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小于“期末已到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原因为子公司绥宁县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亏损，公司预计其在未来期间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将其在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于 2016 年转回，其中在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2011 年度发生的可抵扣亏损在 2016 年末到期。

2017 年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与“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中“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的勾稽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公司注销子公司湖北华中圣峰气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其期初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视同于 2017 年全部到期。

### 三、明确招股说明书中销售模式——寄销业务表格含义

公司对中芯国际和台积电存在寄售业务，表格列示了报告期内与中芯国际和台积电发生的寄售业务金额，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该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的相关表述。

四、明确说明和披露公司 2017 年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按员工职能、学历等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公司相关子公司是否出现经营不善、经营困难的情况，说明公司裁减员工与公司未来发展是否相违背

#### （一）明确说明和披露公司 2017 年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

公司 2017 年末员工人数 805 人，同比减少 97 人，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



末对外转让子公司深圳华特鹏全部股权，转让前深圳华特鹏的员工人数为 71 人，由此导致公司 2017 年末员工人数同比较大幅度减少。此外，子公司绥宁联合化工 2016 年及以前主要从事氟碳类原材料的生产，但由于规模小不经济，盈利性较差，为此公司管理层调整经营战略，优化生产技术将其逐步转为高纯氟碳类产品的纯化生产，相应公司对绥宁联合化工的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受此影响，绥宁联合化工 2017 年末员工人数同比减少 29 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一）员工结构情况”对上述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按员工职能、学历等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及原因

### 1、按员工职能结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员工职能结构情况如下：

| 职能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排除出售深圳华特鹏的影响后    |                | 排除出售深圳华特鹏的影响前 |                |
|           | 人数（人）            | 占比             | 人数（人）            | 占比             | 人数（人）            | 占比             | 人数（人）         | 占比             |
| 采购销售人员    | 127              | 15.66%         | 135              | 16.77%         | 139              | 16.73%         | 146           | 16.19%         |
| 生产人员      | 255              | 31.44%         | 241              | 29.94%         | 252              | 30.32%         | 263           | 29.16%         |
| 研发人员      | 61               | 7.52%          | 64               | 7.95%          | 53               | 6.38%          | 53            | 5.88%          |
| 管理人员      | 99               | 12.21%         | 120              | 14.91%         | 124              | 14.92%         | 132           | 14.63%         |
| 运输人员      | 241              | 29.72%         | 223              | 27.70%         | 227              | 27.32%         | 266           | 29.49%         |
| 其他人员      | 28               | 3.45%          | 22               | 2.73%          | 36               | 4.33%          | 42            | 4.66%          |
| <b>合计</b> | <b>811</b>       | <b>100.00%</b> | <b>805</b>       | <b>100.00%</b> | <b>831</b>       | <b>100.00%</b> | <b>902</b>    | <b>100.00%</b> |

注：排除出售深圳华特鹏影响的方式系：假设深圳华特鹏报告期内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需扣除 2016 年末深圳华特鹏在职员工，但入职深圳华祥而继续纳入合并范围的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职能结构维持相对稳定。

公司 2017 年末员工人数同比减少 97 人，其中因出售深圳华特鹏导致员工人数同比减少 71 人，排除出售深圳华特鹏的影响后，公司 2017 年末员工人数同比减少 26 人。其中，各职能员工人数变动较大的情况如下：（1）生产人员减少 11 人，主要原因系绥宁联合化工经营战略调整导致 23 名生产人员主动申请离职；（2）研发人员增加 11 人，主要原因系华南研究所根据项目研发需求，安排部分从事生产及质检工作的技术人员转做研发工作；（3）其他人员减少 14 人，主要

原因系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对后勤保障部门岗位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涉及岗位调整的相关人员主动申请离职。

公司 2018 年末员工人数同比增加 6 人。其中,各职能员工人数变动较大的情况如下:(1)生产人员增加 14 人,主要原因系江西华特的低温绝热气瓶生产线经调试后投产,通过招聘新增了生产人员 17 人;(2)管理人员减少 21 人,主要原因系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根据企业运行情况对部分管理岗位进行了优化调整,涉及岗位调整的相关人员主动申请离职或调岗;(3)运输人员增加 18 人,主要原因系中山华新等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扩大物流部门规模,通过对外招聘增加物流人员数量。

## 2、按员工学历结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 职能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排除出售深圳华特鹏的影响后    |                | 排除出售深圳华特鹏的影响前 |                |
|           | 人数(人)            | 占比             | 人数(人)            | 占比             | 人数(人)            | 占比             | 人数(人)         | 占比             |
| 硕士及以上     | 7                | 0.86%          | 6                | 0.75%          | 7                | 0.84%          | 7             | 0.78%          |
| 本科        | 108              | 13.32%         | 98               | 12.17%         | 117              | 14.08%         | 122           | 13.53%         |
| 大专        | 169              | 20.84%         | 172              | 21.37%         | 182              | 21.90%         | 188           | 20.84%         |
| 大专以下      | 527              | 64.98%         | 529              | 65.71%         | 525              | 63.18%         | 585           | 64.86%         |
| <b>合计</b> | <b>811</b>       | <b>100.00%</b> | <b>805</b>       | <b>100.00%</b> | <b>831</b>       | <b>100.00%</b> | <b>902</b>    | <b>100.00%</b> |

注:排除出售深圳华特鹏影响的方式系:假设深圳华特鹏报告期内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需扣除 2016 年末深圳华特鹏在职工,但入职深圳华祥而继续纳入合并范围的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维持相对稳定。

排除出售深圳华特鹏的影响后,公司 2017 年末员工人数同比减少 26 人。其中,各学历员工人数变动较大的情况如下:(1)大专学历员工减少 10 人,主要系由于绥宁联合化工调整经营战略,相关 6 名员工主动申请离职;(2)本科学历员工减少 19 人,主要系部分员工因个人或家庭原因主动申请离职,为此公司积极通过各类招聘渠道对外引进高学历人才,但由于招聘符合公司需求的员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未能在短时间内招聘到足够多的符合公司需求的高学历人才。

公司 2018 年末员工人数同比增加 6 人,其中,各学历员工人数变动较大的情况如下:本科学历员工增加 10 人,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8 年进一步加强了对

高学历人才的引进工作，在研发、销售、财务、投资策划、人力资源、质检等岗位上招聘了一批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背景的员工。

### （三）说明公司相关子公司是否出现经营不善、经营困难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员工人数减少产生较大影响的子公司包括深圳华特鹏及绥宁联合化工，相关子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 子公司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深圳华特鹏  | -       | -      | 6,912.36 | 420.17  | 5,338.66 | 332.48  |
| 绥宁联合化工 | 732.16  | -98.91 | 652.03   | -133.69 | 190.69   | -518.66 |

注：公司于 2017 年末对外转让深圳华特鹏全部股权，故无法获取其 2018 年财务数据。

公司于 2017 年末对外转让深圳华特鹏全部股权，转让前深圳华特鹏正常经营，不存在经营不善、经营困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绥宁联合化工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主要原因系：2016 年及以前，绥宁联合化工主要生产纯度较低的四氟化碳，但由于规模小不经济，故处于亏损经营状态。为此，公司管理层调整绥宁联合化工经营战略，于 2017 年启动对原有设备的纯化技术改造，提高产成品的产品纯度，同时对原有气瓶处理作技术升级。期间，绥宁联合化工利用部分原有设备生产小批量的低纯度四氟化碳，并于 2018 年试生产八氟环丁烷。由于其产销量较低，营业收入较低，无法弥补固定资产折旧等相关成本，从而导致绥宁联合化工 2017-2018 年继续亏损。但报告期内绥宁联合化工的亏损逐年收窄，且随着绥宁联合化工技术升级改造的完成和新生产许可的获取，未来绥宁联合化工盈利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

### （四）说明公司裁减员工与公司未来发展是否相违背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对外转让深圳华特鹏全部股权并主动调整绥宁联合化工的经营战略，导致 2017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同比出现较大幅度减少，公司与相关离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并足额支付离职补偿金，不存在劳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恶意裁减员工而削减成本提高利润的行为。

未来发展规划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特种气体为重点和导向，充分利用多年来积累的先发产品技术优势和业已形成的销售网络、配送网络、品牌影响力，持续引进人才，加大研发力度，完善品质管理，夯实公司的发展平台。公司对外

转让深圳华特鹏全部股权及调整绥宁联合化工经营战略的行为，均系在坚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做出的决策，虽然阶段性导致公司员工人数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并未违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还将继续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持续积极引进人才，壮大企业人才队伍，为公司实现战略发展规划提供重要保障。

## 五、进一步说明 2016 年 1 月石平湘向华弘投资其他合伙人转让份额未确认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一）2016 年 1 月石平湘向华弘投资其他合伙人转让份额相关背景

2014 年 12 月，李大荣因看好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向石平湘提出认购其持有之公司股权的要求；且出于对未来股权流动性的考虑，李大荣要求直接认购公司股权，实现直接持股。石平湘出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的考虑，不愿降低自身在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故制定了由其控制的华弘投资向李大荣转让公司股权的一揽子股权转让方案，即：1) 华弘投资转让其持有的 1.30% 公司股权给李大荣，满足李大荣对公司直接持股的要求；2) 由于华弘投资向李大荣转让公司 1.30% 的股权，导致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降低，为使得其他合伙人间接持股比例恢复至上述股权转让前水平，石平湘将其个人持有的华弘投资相应出资份额按比例转让给其他合伙人，保证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3) 华弘投资向李大荣股权转让取得的溢价收益归石平湘个人所有。

上述方案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华弘投资向李大荣转让公司 1.30% 的股权，李大荣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华弘投资支付 476.92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对价；除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 28.44 万元，华弘投资实际入账 448.48 万元，其中 334.69 万元为相关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剩余 113.79 万元为股权转让溢价收益；

（2）针对华弘投资收回的对上述公司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 334.69 万元，华弘投资通过等比例减资 334.69 万元的方式将其返还至各合伙人。上述减资事宜于 2015 年 7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减资完成后，石平湘实缴出资额减少并应收减资款 164.11 万元，由华弘投资直接支付给石平湘；其他合伙人实缴出资

额减少并应收减资款 170.58 万元，先由华弘投资暂时保管，未支付给其他合伙人；

(3) 为使得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恢复至华弘投资向李大荣股权转让前的水平，经华弘投资各合伙人协商一致，石平湘以 1 元/份额的价格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华弘投资 3.47% 的出资份额(对应出资份额 170.58 万元)，其他合伙人以上述应收减资款 170.58 万元作为认购对应出资份额的支付对价，相关资金由华弘投资直接转付给石平湘。上述华弘投资出资份额转让事宜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 华弘投资向李大荣股权转让取得的 113.79 万元股权转让溢价收益，实际系石平湘向李大荣间接转让公司股权而产生的溢价收益，理应由石平湘享有，经华弘投资全体合伙人确认同意，华弘投资向石平湘定向分配了上述股权转让溢价收益形成的利润。在利润分配过程中，由于依据上述利润定向分配方案，石平湘取得了超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应分得利润的额外收益，因此石平湘针对该额外收益相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 16.80 万元。

上述方案实施前后，华弘投资其他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持有份额比例的变动及对应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 阶段   |                                                      | 其他合伙人持有华弘投资的实缴出资额 | 其他合伙人持有华弘投资份额比例 | 华弘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 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
|------|------------------------------------------------------|-------------------|-----------------|--------------|-----------------|
| 实施前  |                                                      | 2,675.48          | 50.97%          | 20.39%       | 10.39%          |
| 变化情况 | (1) 华弘投资将公司 1.30% 的股权转让给李大荣                          | -                 | -               | -1.30%       | -0.66%          |
|      | (2) 华弘投资等比例减少出资份额 334.69 万元，其中其他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减少 170.58 万元 | -170.58           | -               | -            | -               |
|      | (3) 石平湘向华弘投资其他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 3.47% 的出资份额                  | +170.58           | +3.47%          | -            | +0.66%          |
|      | (4) 华弘投资向石平湘定向分配股权转让溢价收益                             | -                 | -               | -            | -               |
| 完成后  |                                                      | 2,675.48          | 54.44%          | 19.09%       | 10.39%          |

由此可见，上述一揽子股权转让方案实施后，其他合伙人持有华弘投资的实缴出资额份额未发生变化，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此外，华弘投资其他合伙人在上述一揽子股权转让方案中，并未取得任何资金收益，该方案实施下的资金流情况如下：

| 步骤                                                                                                                            | 华弘投资资金收付情况 | 石平湘资金收付情况     | 其他合伙人资金收付情况 | 税费支付情况       |
|-------------------------------------------------------------------------------------------------------------------------------|------------|---------------|-------------|--------------|
| (1) 华弘投资向李大荣转让公司1.30%的股权，收到李大荣支付的股权转让款476.92万元，除去代扣代缴相关税费28.44万元，华弘投资实际入账448.48万元，其中334.69万元为相关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剩余113.79万元为股权转让溢价收益； | +448.48    | -             | -           | +28.44       |
| (2) 华弘投资等比例减少出资份额334.69万元，其中石平湘应收减资款164.11万元，其他合伙人应收减资款170.58万元；                                                              | -334.69    | +164.11       | +170.58     | -            |
| (3) 石平湘向华弘投资其他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3.47%的出资份额，其他合伙人以应收减资款170.58万元直接作为支付对价；                                                                | -          | +170.58       | -170.58     | -            |
| (4) 经华弘投资全体合伙人确认同意，华弘投资向石平湘定向分配了113.79万元的股权转让溢价收益，石平湘相应缴纳相关税费16.80万元。                                                         | -113.79    | +96.99        | -           | +16.80       |
| <b>合计</b>                                                                                                                     | <b>-</b>   | <b>431.68</b> | <b>-</b>    | <b>45.24</b> |

注：石平湘收到的相关资金，均由华弘投资直接支付，其他合伙人未实际取得华弘投资支付的相关资金，亦未实际向石平湘支付相关资金。

由此可见，经上述一揽子股权转让方案后，除扣缴相关税费外，石平湘全额取得了李大荣认购公司1.3%股权时支付的相关对价，其他合伙人未取得任何资金收益。

综上所述，上述一揽子股权转让方案实际可视为石平湘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李大荣，并全额取得李大荣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华弘投资其他合伙人的相关权益未受到任何影响。公司通过制定并实施上述一揽子股权转让方案，同时实现下列要求：（1）石平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2）李大荣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华弘投资其他合伙人的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二）上述事项未确认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

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16年，石平湘向华弘投资其他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华弘投资的份额的行为，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中股份支付的适用范围，具体原因如下：

石平湘向华弘投资其他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华弘投资的份额的行为，系上述一揽子股权转让方案中的重要一环，目的系在华弘投资向李大荣转让公司股权导致其他合伙人间接持股比例被稀释后，将其他合伙人间接持股比例恢复至上述股权转让前水平，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

基于上述目的，华弘投资合伙人经协商一致确定由石平湘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华弘投资相应数量的出资份额。在一揽子股权转让方案中，其他合伙人未取得任何现金对价收益，持有华弘投资实缴出资额份额未发生变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即其他合伙人在一揽子股权转让方案中未取得任何利益，亦未受到任何损失，故不涉及为换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对其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情况。

综上所述，2016年石平湘向华弘投资其他合伙人转让份额未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1）-（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申报会计师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明细情况及各期境外采购额的明细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并复核其与“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中“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的关系是否真实准确；

（3）对招股说明书中寄售模式的相关表格内容进行核实，并评估修改后的相关表述是否完整、清晰；

（4）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职能、学历结构变动情况，核实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原因的真实性；

（5）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员工人数大幅度减少情况的相关子公司的经营业绩

情况，核实相关子公司是否出现经营不善、经营困难的情况，评估其人员变动与否其经营战略匹配；

(6)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依据准则条款分析石平湘向华弘投资其他合伙人转让份额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7) 取得发行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主要为服务采购中取得的增值税发票，由于销售方未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资质以及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等客观因素影响；

(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境外采购额较高原因系子公司香港亚太作为公司海外进出口业务窗口公司，需从境内采购公司的相应货物后销往境外；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该处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寄售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的相关表述，对表格内容进行解释说明；

(4) 发行人 2017 年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对外转让深圳华特鹏全部股权以及调整绥宁联合化工经营战略并相应优化调整其组织架构；报告期内，深圳华特鹏未出现经营不善、经营困难的情况，绥宁联合化工虽然存在持续亏损，但经过经营战略调整，绥宁联合化工的亏损逐年收窄，且随着其技术升级改造的完成和新生产许可的获取，未来绥宁联合化工盈利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发行人上述行为虽阶段性导致员工人数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并未违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5) 2016 年 1 月石平湘向华弘投资其他合伙人转让份额未确认股份支付系在自愿原则下的公平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8：关于业绩预告情况**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分析并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并披露 2019 年 1-6 月的业绩预告情况及业绩变动相关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分析并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



## 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一）2019 年一季度财务信息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2019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36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3、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3-31 | 2018-12-31 | 变动比例    |
|------|-----------|------------|---------|
| 资产总额 | 71,145.26 | 71,902.18  | -1.05%  |
| 负债总额 | 13,622.56 | 16,543.67  | -17.66% |

| 项目            | 2019-3-31 | 2018-12-31 | 变动比例  |
|---------------|-----------|------------|-------|
| 股东权益总额        | 57,522.70 | 55,358.51  | 3.91%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57,522.70 | 55,358.51  | 3.91%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3月 | 2018年1-3月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16,616.23 | 15,045.00 | 10.44% |
| 营业利润            | 2,153.88  | 1,236.44  | 74.20% |
| 利润总额            | 2,157.09  | 1,226.18  | 75.92% |
| 净利润             | 1,830.24  | 1,049.53  | 74.3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30.24  | 1,049.53  | 74.39% |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22.38  | 987.02    | 74.50%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3月 | 2018年1-3月 | 变动比例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7.50    | 183.59    | 269.0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4.82   | 1,098.75  | -147.7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56    | -18.60    | 48.17%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47.37   | 4.40      | -3,449.32% |
| 现金净增加额        | -22.25    | 1,268.13  | -101.75%   |

(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3月 | 2018年1-3月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9.46     | 45.7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9.47     | 32.48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26      | 7.2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10      | -10.25    |
| 所得税影响额                                                                                  | -20.43    | -12.69    |
| 合计                                                                                      | 107.86    | 62.52     |

4、2019年1-3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1,145.26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756.92 万元，略有下降；公司负债总额为 13,622.5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921.11 万元，降幅 17.66%，主要系受春节前账款集中结算的影响，公司在 1 至 2 月春节前夕结算了部分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因此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分别下降 1,474.03 万元和 465.40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57,522.7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164.19 万元，增幅为 3.91%，主要系 2019 年 1-3 月所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2019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16.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71.23 万元，增幅为 10.44%，主要是公司特种气体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3.18 万元，增幅达 15.28%；公司特种气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由 2018 年一季度的 46.45% 上升到 2019 年一季度的 49.17%。公司特种气体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八氟环丁烷产品开拓了新的客户，获得了较高的客户认可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60.35 万元；公司高纯二氧化碳产品 2018 年通过长江存储的认证，2019 年开始放量，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72 万元；食品级氧化亚氮产品的海外客户需求持续增长，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18 万元。

2019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830.2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80.71 万元，增幅为 74.39%，主要原因系：

(1) 公司 2019 年 1-3 月特种气体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3.18 万元，增幅达 15.28%，主要系高纯二氧化碳、八氟环丁烷等高毛利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该部分产品毛利率在 40% 以上，因此带来了较多的利润增长；

(2) 公司 2019 年 1-3 月普通工业气体的毛利率同比增长 4.71 个百分点，其中氮气和氩气的毛利率分别同比增长 11.99 个百分点和 5.22 个百分点，氮气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下半年江西地区空分企业的氮气产能增长，氮气的空分市场供给量增加，因此公司 2019 年 1-3 月氮气原材料采购成本较去年同期低，由于公司与相关客户签订合同期限为 1 年，销售价格已锁定，因此氮气毛利率同比有所增长。

2019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7.50 万元，同比增长 493.91 万元，主要系当期原材料采购额略有下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同比减少 657.60 万元，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长；投资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4.82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应对美元汇率波动风险将持有的美元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56万元，主要系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为-147.37万元，主要系当期美元等外币汇率变动影响。

2019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107.86万元，同比增长45.34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资金。

## (二)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 披露2019年1-6月的业绩预告情况及业绩变动相关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三) 2019年上半年业绩预测情况

#### 1、2019年1-6月的业绩预测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测未经审计的2019年1-6月主要经营业绩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1-6月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37,000.00-39,000.00 | 36,458.47 | 1.49%-6.97%   |
| 净利润             | 3,700.00-4,100.00   | 3,248.14  | 13.91%-26.2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700.00-4,100.00   | 3,248.14  | 13.91%-26.23% |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300.00-3,700.00   | 2,922.57  | 12.91%-26.60% |

经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1-6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37,000.00万元至39,000.00万元，同比增长1.49%至6.97%；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3,700.00万元至4,100.00万元，同比增长13.91%至26.23%；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3,300.00万元至3,700.00万元，同比增长12.91%至26.60%。前述2019年1-6月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分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2、2019年1-6月收入变动原因

2019年1-6月,公司特种气体销售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同比增长约15.00%至19.00%,其中八氟环丁烷、食品级氧化亚氮等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拉动了整体营业收入的增长;普通工业气体销售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氩气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氩气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使得氩气收入同比下降约15.00%至18.00%;设备类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工程类业务销售收入同比略有增长,主要系完工项目数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公司合理预计2019年1-6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7,000.00万元至39,000.00万元,同比增长1.49%至6.97%,保持良好的稳定增长态势。

## 3、2019年1-6月净利润变动原因

2019年1-6月,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3,700.00万元至4,100.00万元,同比增长13.91%至26.23%,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系:

(1) 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增长,同比增长约2个百分点。其中,公司特种气体产品的销售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同比增长约15.00%至19.00%,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增长约2.00%至5.00%,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2) 公司期间费用基本保持稳定,费用波动较小,其中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略有增长;研发费用随具体研发项目的投入和实施略有增长。

2019年1-6月,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3,300.00万元至3,700.00万元,同比增长12.91%-26.60%,非经常性损益中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资金,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三)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申报会计师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2019年一季度审阅报告、2019年上半年业绩预测数据;(2)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 2019 年 1-6 月的业绩预告情况，并结合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对预测数据进行了详细和合理的论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震

中国注册会计师：阮章宏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